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lly Futures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公司名稱蘇豪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 Holly Futures 的名義開展業務)
(「本公司」)
(股份代號：3678)

海外監管公告

國浩律師(南京)事務所 關於蘇豪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東會之法律意見書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國浩律師(南京)事務所關於蘇豪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東會之法律意見書》，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儲開榮先生

中國南京
2026年6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儲開榮先生及趙偉雄先生；非執行董事薛炳海先生及蔣海英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盧華威先生、張洪發先生及王宇偉先生；以及職工董事陳克先生。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之

法律意见书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309 号 B 座 5、7、8 层 邮编：210036

5、7、8/F, Block B, 309 Hanzhongmen Street, Nanjing, China, 210036

电话/Tel: +86 25 8966 0900 传真/Fax: +86 25 89660966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之法律意见书

致：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规定，本所接受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聘请，指派王卓、潘希律师出席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就公司本次股东会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会，并对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的相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第六条的要求，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5 日在《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将公司本次股东会的会议时间、地点、内容和议程予以公告、通知。

2、公司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下午 2:00 在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99 号金融城二期 A4 幢 21 层 2105 会议室召开，召开的时间、地点与公司公告一致。公司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储开荣主持。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 名，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8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82%。

3、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信息资料，在 2026 年 6 月 26 日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以及在 2026 年 6 月 26 日 9:15-15:00 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81 名，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483,263,80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9534%。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和方式与公司公告一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列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列席公司本次股东会的人员

1、出席、列席公司本次股东会的人员

（1）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 名，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8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82%，其中 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0 名，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H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 名，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38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382%。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信息资料，在网络投票时间内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81 名，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483,263,80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9534%。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H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由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协助公司予以认定。

2、出席、列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等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核查，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列席本次股东会人员以及召集人的资格均

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提出新提案的股东资格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未提出新提案。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一）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and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会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

（二）本次股东会投票表决结束后，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信息资料，经公司合并统计，参加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82 名，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483,648,80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9916%，其中 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81 名，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483,263,809 股，占公司总股本 47.9534%；H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 名，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38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382%。根据经公司合并统计后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1、《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A 股）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82,947,609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50%；反对 654,600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53%；弃权 46,600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6%。

该议案的表决中，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741,098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1157%；反对 654,6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0280%；弃权 46,6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563%。

2、《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业绩公告与年度报告（H 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82,946,309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47%；反对 654,600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53%；弃权 47,900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9%。

该议案的表决中，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739,798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0918%；反对 654,6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0280%；弃权 47,9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801%。

3、《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82,940,609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36%；反对 660,600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66%；弃权 47,600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8%。

该议案的表决中，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740,098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0974%；反对 654,6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0280%；弃权 47,6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746%。

4、《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82,944,809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44%；反对 667,100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79%；弃权 36,900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6%。

该议案的表决中，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738,298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0643%；反对 667,1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2577%；弃权 36,9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780%。

5、《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82,924,109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02%；反对 689,600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26%；弃权 35,100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3%。

该议案的表决中，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717,598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6839%；反对 689,600 股，占参与投

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6711%；弃权 35,1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449%。

6、《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69,600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9281%；反对 657,200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2640%；弃权 47,000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080%。

该议案的表决中，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584,6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3600%；反对 657,2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9932%；弃权 47,0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468%。

关联股东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苏豪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弘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7、《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82,924,109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02%；反对 688,000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23%；弃权 36,700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6%。

该议案的表决中，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717,598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6839%；反对 688,0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6417%；弃权 36,7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743%。

8、《关于制定 2026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82,918,709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02%；反对 688,000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23%；弃权 36,700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6%。

该议案的表决中，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717,598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6839%；反对 688,0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6417%；弃权 36,700 股，占参与投

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743%。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6年6月26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负责人：潘明祥

经办律师：王 卓

潘 希
